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现代化水文站试点建设-水文站自动监测及远程可视化能力提升-数字水文站场景建设及水文监测远程可视化能力提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乙方）：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现代化水文站试点建设-水文站自动监测及远程可视化能力提升-数字水文站场景建设及水文监测远程可视化能力提升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做出的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水文站网，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加快构筑首都水旱灾害防御屏障。本项目将进一步细化水文站尺度的精细化场景构建，提升水文站监测现代化综合水平，补足远程监测可视化短板，深挖百年水文站文化内涵，助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现代化水文站示范案例，全面展示官厅山峡区间世界一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成果。

2.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远程可视化功能

通过智能网关实现水文站设备数据集成，基于水文站精细化场景和设备外观构建成果动态展示船舶、无人机、缆道等测验设备工作过程，并实时返回监测数据与监控画面等，实现远程测验的可视化。

2.2 测洪方案管理及推送

针对河道实时水情监测数据，自动优选不同流量状态对应的监测方案，同时水文监测设备自主进行测量并反馈监测结果，展现北京水文强有力的测洪方案智能关联及监测分析能力。

2.3 水文站精细化空间地理数据获取：构建雁翅、陇驾庄、三家店、卢沟桥4处水文站周边与河道断面的精细化数字水文站场景，同时构建河道断面监测设备的精细化外观与设备动态，为产汇流模型和洪水演进提供基础环境。

2.4 数字水文站场景建设

根据采集的倾斜摄影数据和已有孪生数据底版数据，构建水文站精细化空间地理数据，包括水文站及上下游的影像数据、站房周边气象观测场的可视化外观构建以及河道断面的精细刻画。依托可视化管理底座，接入“三道防线”建设成果，动态展示不同量级洪水在河道断面与站房周边淹没过程，满足实景展示、洪水预报及淹没范围展演、远程水文测验等功能需求。

2.5 “三道防线”建设应用成果

展演大中小不同尺度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流域一张图，综合体现京津冀、北京市永定河流域、官厅山峡区域上下游水文站流域联动性。

2.6 进度安排



为全面建设官厅山峡流域现代化水文站试点，同时配合雨水情监测“三道防线”其他建设内容进度，全部规划内容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指定高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跃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 (1) 安排各方进度
- (2) 协调有关情况
- (3) 负责组织验收和交付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7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的，变更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乙方必须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的，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6.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7.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 (2) 不可抗力；

8.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3日内，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

9.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开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档案验收后可申请进行合同验收。

(二) 档案验收要求：

- 1、完成项目成果编制、收集、整理工作，形成纸质项目档案，并完成所有档案电子化。
- 2、监测数据按照水务局数据上云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整理和上传工作。

(三) 合同验收方式：

采用会议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鉴定书。



(四) 本合同服务质量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含税(税率6%)(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108,800.00元)。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份额(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693,000.00元);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份额(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415,800.00元)

(二) 合同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554,400.00元)。其中,支付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46,500.00元),支付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07,900.00元)。

(2) 乙方完成经甲方认定的本项目系统建设内容的80%,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认可,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443,520.00元)。其中,支付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77,200.00元),支付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66,320.00元)。

(3)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10,880.00元)。其中,支付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69,300.00元),支付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41,580.00元)。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政府主管机关审核或审计结果为准。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

因财政拨款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



任。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每迟延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迟延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三）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二）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玖份，正本叁份，副本陆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壹正本和贰副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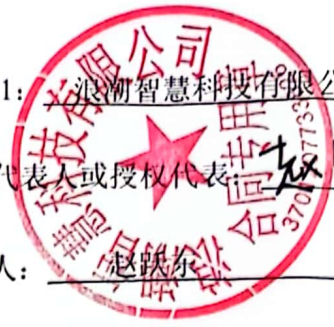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伟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01000911
邮编： 100089
开户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乙方 1: 浪潮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跃东
联系人： 赵跃东
联系电话： 1861527891
邮编： 25001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 15158101040049153



乙方 2: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宏亮
联系人： 谷花云
联系电话： 18701575725
邮编： 100102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 0110014170017378



十、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远程可视化功能	1	167,000.00	167,000.00
2	测洪方案管理及推送	1	36,000.00	36,000.00
3	水文站精细化空间地理数据获取	1	490,000.00	490,000.00
4	“三道防线”建设应用成果	1	415,800.00	415,800.00
合计（元）				1,108,800.00

在招标内容之外需增加倾斜摄影采集工作，费用由联合体按各自承担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比例承担，即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5:3 的比例承担倾斜摄影采集工作的费用。



3.2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就“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现代化水文站试点建设-水文站自动监测及远程可视化能力提升-数字水文站场景建设及水文监测远程可视化能力提升(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1、远程可视化功能 2、测洪方案管理及推送 3、水文站精细化空间地理数据获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三道防线”建设应用成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120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700000.00 元；

(2)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20000.00 元；

(...)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31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